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敘利亞)

[A/C.5/141]

一二七. 關於適用於國際難民組織之攤款比額表之會費問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文件A/C.5/Sub.1/W.6)

Mr. COLBJOERNSEN (那威)認為在國際難民組織行政費預算的攤款比額問題方面已有了大致的協議，但事業費預算的攤款比額問題則不然。會費問題小組委員會曾對於後者作了許多武斷的更改。財政委員會於本年夏間曾在倫敦舉行會議，並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示，囑其對於在上次戰爭中遭受軸心軍隊侵略之各國所處之困難地位，務予計及，所以該委員會曾將這些國家之攤款百分比大量裁減。但會費問題小組委員會目前卻又把這些百分率增高了許多。他提議，應當再將這整個問題交由該小組委員會審議，並請該小組委員會應當按照財政委員會在倫敦通過的各項決議，將事業費預算之攤款比額加以修改。

Mr. MARTÍNEZ CABAÑAS (墨西哥)說，會費問題小組委員會在擬定事業費預算之攤款比額表時，決定遵照各國付款能力之原則，所以他們不能絕對依從財政委員會釐定之比額。若干調整是絕不可免的。如果繳給會費是出於強迫的，那麼他認為便應當依據辯論中所發表的意見來重新檢討這個問題，但如繳納會費是出於自願的，那麼國際難民組織便可以在將來加以調整。

Mr. MACHADO (巴西)說，在沒有探知究有若干國家將參加國際難民組織前實無從釐定攤款的比額。他的代表團對於會費問題小組委員會所提議的增加，將予以接受。

Mr. BURGER (荷蘭)認為本委員會應當通過小組委員會所擬定之國際難民組織事業費預算之攤款比額表，因為該小組委員會比財政委員會在倫敦開會時有更新的消息。荷蘭政府準備依照小組委員會規定的百分率，參加國際難民組織。

Mr. PITBLADO (英聯王國)贊同小組委員會主席及荷蘭代表所表示的意見。財政委員會在倫敦開會時，不得不根據不完備的情報來進行審議。

他並且願意支持巴西和荷蘭兩代表關於攤款問題的意見。所有國家都有權來決定他們是否要參加國際難民組織，不過，如果他們決定

參加，那麼他們便是給自己添上了一個義務，這個義務就是接受附錄乙所載的可以適用於第一年度預算的攤款比額表。

Mr. COLBJOERNSEN (那威)說會費問題小組委員會擬派給那威的百分率比財政委員會在倫敦時所擬派的多了一倍。他要再度請求對於這個比額重新加以審定，並請應當按財政委員會擬派給那威的百分率，即百分之零點二四照攤。他並認為應當提高攤派於若干國家的百分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方針是不能予以忽視的，因為理事會是負責設立國際難民組織的。

Mr. MARTÍNEZ CABAÑAS (墨西哥)對於那威代表所云應當計及財政委員會的工作一節表示同意，不過小組委員會工作的時間有限，它不能向每個代表團磋商究竟願付多少，或究竟何謂公平的攤款。所以該小組委員會一致決定以付款能力為根據，製成一個比額表。各國中其所攤得之百分率甚低者，如阿根廷、巴西及澳大利亞等，一俟國際難民組織成立後，便可自動增加他們的攤款，至於攤款百分率過高的國家也同樣的可向國際難民組織請求予以調整。

Mr. McILRAITH (加拿大)提到國際難民組織財政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八頁中載有該委員會建議，所通過之比額表應屬臨時性質，祇涉及第一會計年度，並且應當根據會費問題常設委員會致大會之報告書予以考慮。

Mr. KATZ-SUCHY (波蘭)說他的代表團完全不贊成強迫繳款給國際難民組織的原則。難民的原籍國家應當免交事業費預算之攤款。按目前的預算結構言，他的代表團深疑國際難民組織究竟能否完成它的偉大人道工作。波蘭代表團將投票反對該報告書，但是這並不是說，波蘭將拒絕參加國際難民組織。

Mr. Katz-Suchy 請報告員將下述聲明附入攤款比額報告書內。

“波蘭代表團鑒於事業費預算之經費應以長期借款為本，而由下列國家償還之：(一)德國、日本；及(二)因收容難民而從久遠上言將受其益的各國；並鑒於有關賠款之各項規定頗不完備，故認為唯一合理、妥當與兼顧難民原籍國家之財政情形之辦法即為全部豁免這些國家之一切事業費預算之攤款。”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 當委員會討論國際難民組織之組織法第拾條及預算時，蘇聯代表曾投票贊成一切事業費用均應由德國及日本擔負之提案，但該提案卻遭到了否決。蘇聯代表並曾提議預算中應當刪去遣送難民回籍之費用。

Mr. Geraschenko 曾向該小組委員會聲明他的代表團不能接受本委員會目前所討論的攤款比額表。他認為許多遭到法西斯主義者的侵略的國家，即使他們的行政費預算攤款被削減了，也仍將不能接受所攤派的百分率。顯然有些國家的會費將要增加，有些將要減少，不過他仍然認為解決這個問題的最好辦法便是由德國和日本支付全部事業費用。

Mr. KIRPALANI (印度)說，印度代表團不能接受事業費預算攤款比額表中有關印度之部份。該代表團曾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明白指出印度有其本身的問題，即原居於緬甸及其毗鄰各領土之印度籍民中流離失所者，約達三十萬人至四十萬人，而且印度政府並提議單靠其本國財源來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將那威代表的提案提付表決，該提案提議應當再將國際難民組織的事業費預算攤款比額表送交小組委員會審議。

決議：該提案經以十三票對六票否決。

主席請對於國際難民組織之行政費預算攤款比額表加以表決。

決議：國際難民組織之行政費預算攤款比額表以十九票對零通過。

委員會於是進行表決國際難民組織之事業費預算第壹編攤款比額表。

決議：國際難民組織之事業費預算攤款比額表以九票對七票獲准。

委員會於是進行表決有關所將適用於國際難民組織之攤款比額表之會費問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該報告書以十三票對六票通過。

一二八. 關於國際難民組織之預算及財政問題之報告書草案(文件 A/C.5/W.14)¹

Mr. FORMASHEV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不能贊同該報告書草案中之第四段，因為該段並沒有明白載有白俄羅斯的修正案中經本委員會在其第三十六次會議中予以接受之部份。

¹ 經刊為文件A/275；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全體會議，附件第九十七號。

主席指出第九頁第一段論述此點較為詳盡。

Mr. KATZ-SUCHY (波蘭)請對於附件一第一段(第六頁)中“行政費”、“事業費”及“大規模重新定居費”三項之似乎享有同等待遇，加以注意。他認為這種意見不合法國的修正案，因為該修正案規定“大規模重新定居”的費用負擔應純出於自願。

報告員說，他曾向各法律專家徵詢意見，據云分攤費用絕不含有強迫付款之意。而且，第四段中很明顯地載有自動捐輸以應大規模重新定居之需的原則。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認為第四段應載明提出這個修正案的代團和表決的確實結果。

Mr. VOINA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認為必須將白俄羅斯提案的原文附入，以便和第四段中所載的字句相比較。贊成及反對的票數也應當予以提及。

關於第五段的第三句，他以為應當指明贊成及反對核准這個臨時預算的票數，以免使人誤以為一致贊可。

第六段中應當記有表決事業費預算時棄權之人數；否則，便很難解釋何以在五十四個的可能票數中祇有二十票。

報告員提議 如果在該段第二句中“決定”之後加上“以十六票對十二票”等字，當可使大家滿意。此外，再將白俄羅斯修正案的原文放在一個附註裏，並在該句的末尾一字上加上一個星標。

報告書中並將載有該次會議記錄中所載之棄權者。

決議：經報告員修改後之關於國際難民組織財務及預算問題之報告書草案獲一致通過。

一二九. 通過報告員所具之其他各報告書草案

決議：委員會對於報告員所具之有關下列問題之各報告書草案，不加討論准予通過：

(一) 職員退休及保險基金以及有關補助金之暫行方案²。

(二) 秘書處之組織與行政³。

(三) 聯合國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之預算(附有新添有關周轉金及臨時收入之三段)⁴。

(四) 一九四六及一九四七年度之聯合國預算及周轉金⁵。

² 文件 A/262。

³ 文件 A/273。

⁴ 文件 A/272。

⁵ 文件 A/274。

一三〇. 諮詢委員會第五報告書 (文件 A/C.5/126)¹

報告員提議接受該報告書，因為其中並沒有替第五委員會加上了任何的義務。

Mr. MACHADO (巴西)提到這個報告書的第二部，並力稱必須確保一切追加概算都應當受到預算的控制。

Mr. JACKLIN (南非聯邦)對於報告員所云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應繼續研究文件 A/C.5/126 中所提起的各問題一節表示同意，但認為應當特別請求諮詢委員會向第五委員會提出一個報告書，而不應聽由諮詢委員會自便。

決議：委員會接受諮詢委員會之第五報告書。但該委員會應就現所爭論之問題向下屆大會提交一個報告書。

一三一. 法國代表團所提關於聯合國財務管制問題之備忘錄(文件 A/C.5/120)²

報告員提議應當也將文件 A/C.5/120 提交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議。

Mr. GANEM (法蘭西)贊成報告員的意見，但認為諮詢委員會應自認有責向下屆大會提出報告。

決議：法國代表團所提之備忘錄交由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議，並由該委員會將於下屆大會時提出一個報告書。

一三二. 南斯拉夫代表團之提案 (文件 A/C.5/135)³

Mr. GUBERINA (南斯拉夫)對於他所願就文件 A/C.5/135 提出的一些修正案加以解釋。在第一段中“大會議決”等字後，他希望刪去 (a) 分段及 (b) 分段俾使所有職員，包括在受聘前居住於紐約者在內，都能領有房租津貼；該文件第二頁所載之第四項中“秘書處之改組”等字應改為“秘書處之進一步改善”；第二頁末段中所載之“秘書處之改組”等字也應當改為“秘書處之進一步改善。”

爲了時間過遲不能向大會提出一個正式提案，所以 Mr. Guberina 提議應將修正後之南斯拉夫提案原文連同下列聲明送遞秘書長：

“第五委員會對於文件 A/C.5/135 之內容表示贊同，故一本其對秘書長之絕對信賴，特將該文件送交秘書長審核。

“第五委員會認爲文件 A/C.5/135 第二頁中所載之各款預算之主要用途應爲支付該文件中所規定之房租津貼及生活費津貼。”

Mr. Guberina 經秘書處中行政管理及預算局之協助，得能算出大約所需之款額。關於第一頁第一段之費用概算，經修正後約爲一,三四五,〇〇〇美元；第二段之概算爲七〇〇,〇〇〇美元。這筆略超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總數可以由業經核准之各款中撥付，並且可以列入文件 A/C.5/135 的第二頁中。如果第二頁中所載業經核准之各款可得儘先撥充房租及生活費津貼，那麼秘書處的職員便能得到利益，而預算也不致於失去了平衡。

Mr. HALL (美利堅合衆國)不反對將該文件提交秘書長一閱，不過他卻不能在這般草率的審議後，便表示贊同其中的各項規定。

Mr. GUBERINA (南斯拉夫)很了解美國代表的態度，並認爲委員會祇要贊成這個提案的原則便已足夠了。

報告員 Mr. AGHIDES (希臘)指出南斯拉夫所提文件的基本假定，便是能夠省下一大筆錢來，如果這筆節省不能實現，那麼秘書長並無錢應付他所承擔的各項義務。所以，如果核准了南斯拉夫的提案，便必須通過一大筆的追加概算。

他提議，應將南斯拉夫所提的文件提交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議。

Mr. MACHADO (巴西)認爲業已決定在停發安置費津貼時要設法緩和情形，可是他以為匆忙地採取措施卻是不智的。所以，他贊成報告員的提案。

Mr. GUBERINA (南斯拉夫)認爲，如果要使各職員在一九四七年中領有所提議的各種津貼，那麼現在已沒有時間來按照報告員所提的程序辦理了。

Mr. KATZ-SUCHY (波蘭)贊成南斯拉夫提案的主旨，因爲這是符合大會在倫敦所通過關於僱用條件的原則的。

他不反對將該文件提交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但認爲也應當遞交秘書長，由秘書長根據第二頁中第一、二、三各點所含的各項具體提議設法尋出一個方法來給付上述各種津貼。

Mr. YOUNGER (英聯王國)願意接受報告員的提議，但是他卻不能更進一步，因爲這個問題是不會經過徹底的研究的。

Mr. GANEM (法蘭西)認爲這兩個提案或可併成一個 這個文件也可送交諮詢委員會審議，並遞交秘書長考慮，但註明第五委員會已注意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英文本第五十八頁。

² 參閱附件八 d。

³ 參閱附件十 d。

到這個問題，不過並不會發表任何意見。Mr. LEBEAU(比利時)贊成 Mr. Ganem 的意見。

Mr. AGHNIDES(希臘)以報告員的資格說，他贊成把這個文件送交諮詢委員會審議，並給秘書長一份副本，俾秘書長可參酌其中所含的各點辦理。

Mr. GUBERINA(南斯拉夫)認為法國的提案並不包括他所提出的提案。他覺得應將南斯拉夫所提出的文件送交秘書長，因為秘書長對於職員福利的關切是盡人皆知的，而且秘書長自能遵照這個文件的指示規定所提議的各種津貼。

諮詢委員會已經研究過這個問題，並曾提議每月加薪約三十元，但是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為這個數目是不夠的。

Mr. Guberina 願意對於他所提應附於這個文件內一併送交秘書長的聲明略加更改。他擬修改第一句，使它表示第五委員會贊成這個文件的“原則”而不贊成其“內容”，他並將刪去最後一句中“文件 A/C.5/135 中所規定的”等字。

主席將南斯拉夫的提案提付表決。

決議：提議應將南斯拉夫所提文件(文件 A/C.5/135)連同南斯拉夫代表所作聲明一併遞交秘書長的提案以二十一票對六票否決。

主席將報告員的提案提付表決。

決議：報告員所提應將南斯拉夫文件提交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議的提案，無異議通過。

主席將法國對於報告員的提案所提出的修正案提付表決。

決議：法國請將南斯拉夫的文件一併送交秘書長考慮的修正案，經一致通過。

主席盛讚本委員會各委員及小組委員會、會費委員會、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各委員之通力合作及其優良成績。

Mr. YOUNGER(英聯王國)及 Mr. KATZ-SUCHY(波蘭)代表委員會稱謝主席之領導有方，及報告員與各負責人員對於工作之莫大貢獻。

(午後五時五十五分散會。)